

证券代码：831014

证券简称：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25%	25%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客户的信用期限情况，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款项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联捷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